

吉興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北路 311 號 4 樓

電話：(02) 2713-7669

傳真：(02) 2718-6152

email 信箱：chihsing@harvester.com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吉(管)字第 11111110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核准函、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、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、管制藥品登記證。

主旨：通知本公司負責人變更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111 年 9 月 29 日函(北市衛食藥字第 1113059328 號)，核准本公司負責人變更為「葉至芬」，公司電話及傳真機號碼、Email 信箱及收受貨款之銀行帳號皆不變，新核發證號詳列表如下：

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	北市衛藥販(松)字第 6201010635 號 (證號未變)
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	北市衛器販(松)字第 MD6201042475 號
管制藥品登記證	ADP08900006003

- 二、上述事由請通知 貴院各相關單位，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

正本：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

副本：

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李桂蘭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90

傳真：(02)2728-7075

電子信箱：lady2369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吉興藥品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130593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（吉興藥品股份有限公司）申請販賣業藥商（營業項目：西藥，細項目：批發）及醫療器材商（營業細項目：批發、輸入）登記事項變更一案，准予變更登記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公司111年9月15日申請書（管制藥品解註：111年9月23日）。

二、核准變更事項：

（一）變更前負責人：王星威。

（二）變更後負責人：葉至芬。

三、請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暨規費新臺幣2,000元整，前來本局衛生稽查科東區稽查股（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692號3樓之1）領取北市衛藥販（松）字第6201010635號藥商許可執照暨北市衛器販（松）字第MD6201042475號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，並請將許可執照懸掛於營業場所明顯處。

四、原領105年5月4日核發之北市衛藥販（松）字第6201010635號藥商許可執照作廢。

五、藥事法第27條規定略以：「凡申請為藥商者，應申請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，繳納執照費，領得許可執照後，方准營業；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，應辦理變更登記。...藥商分設營業處所或分廠，仍應依第1項規定，各別辦理藥商登記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：「本法第27條第1項所稱應辦理變更登記之事項，包括藥商登記事項之變更及自行停業、復業或歇業。前項應辦理變更登記事項，藥商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，向原核准登記之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。」違者，爰同法第92條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六、醫療器材管理法第13條第2項規定：「申請為醫療器材商者，應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登記，領得許可執照後，始得營業；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應辦理變更

登記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：「醫療器材商依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，辦理第8條登記事項變更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為之。」違者，爰同法第70條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七、本局僅就藥商、醫療器材商部分准予辦理，如有涉及都市計畫、建築、消防、勞工安全、環保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，仍應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對本處分函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繕具訴願書向本局遞送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）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。
- 九、醫療器材商於通訊交易通路（含廣播、電視、電話、傳真、型錄、報紙、雜誌、網際網路、傳單等）販賣第一等級及部分第二等級醫療器材，應遵守「通訊交易通路販售醫療器材之品項及應遵行事項」。
- 十、貴公司如登錄項目含食品業者資訊、藥商資訊、推銷員登錄、臨床試驗資料、藥品許可證查詢等，應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」（網址：<http://fadenbook.fda.gov.tw/>）線上登錄相關資訊。另食品業者應於從事食品加工、製造、輸入、販售或從事餐飲業前，至前揭平台完成登錄始得營業，並每年檢視申報資料並確認更新登錄內容，以免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（相關問題請洽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073）。系統操作說明，請至該平台下載「系統使用手冊PDF檔-食品/藥品」。如有系統操作暨登錄問題，請洽諮詢專線0809-080-209。
- 十一、廣告相關法規規定，請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頁(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/>；路徑：局網首頁-主題專區-食品藥物化粧品-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藥粧法規宣導-食品、藥物及化粧品廣告相關法規暨案例彙編)查詢。

正本：吉興藥品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北市衛藥販(松) 字第 6201010635 號

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

藥商名稱：吉興藥品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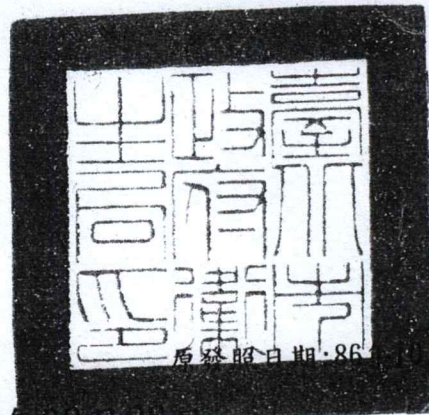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11號4樓

負責人：葉至芬

上開藥商依照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發給許可執照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局長

黃世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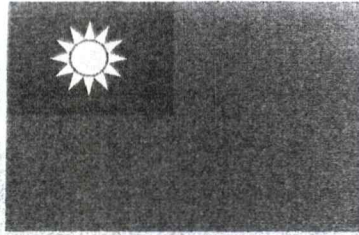


原發照日期：86 年 11 月 17 日

中華民國111年09月23日

營業項目	管理人姓名	管理人身份	事記
西藥	王正芬	藥師	1. 營業細項目：批發 2. 倉儲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 585 號 2 樓

1. 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，應於 15 日內至衛生局辦理藥商變更登記。
2. 管理人如有解聘或辭聘時應即另聘，不得產生空窗期。



北市衛器販(松)字第 MD6201042475 號

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

醫療器材商名稱：吉興藥品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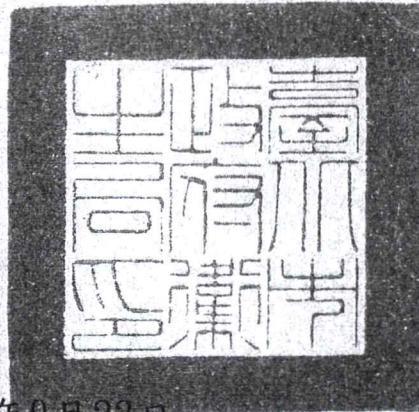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11號4樓

負責人：葉至芬

上開醫療器材商依照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十三條之規定
發給許可執照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局長

黃世傑



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

營業細項目	技術人員	記事
批發、輸入	王正芬	倉儲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 潭美街 585 號 2 樓

1. 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，應於 30 日內至衛生局辦理醫療器材商變更登記。
2. 技術人員如有解聘或辭聘時應即另聘，不得產生空窗期。

管制藥品登記證

管證字第 ADP08900006003 號

機構業者名稱：吉興藥品股份有限公司

經營業別：西藥販賣業

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11 號 4 樓

負責人：葉至芬

上開機構（業者）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發給
管制藥品登記證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FDA

中華民國

3 日

(原核發

1 日)

管制藥品管理人姓名

請註

王正芬

藥師

限醫西

署長吳秀

